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股权抵债涉及的深圳市迈特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和春兴精工（泗洪）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北方亚事评报字[2026]第 01-1226 号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NORTH ASIA ASSETS ASSESSMENT CO.,LTD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4711020080202602328
合同编号：	NKG[2026]第 2837 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北方亚事评报字[2026]第 01-1226 号
报告名称：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拟以股权抵债涉及的深圳市迈特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和春兴精工（泗洪）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结论：	-341,150,145.33 元
评估报告日：	2026 年 11 月 23 日
评估机构名称：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名人员：	丁玉典（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32210359 丁旭坡（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32210126
丁玉典、丁旭坡暂未实名认可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6 年 11 月 24 日

ICP 备案号京 ICP 备 2020034749 号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5
二、评估目的 12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2
四、价值类型 14
五、评估基准日 15
六、评估依据 15
七、评估方法 17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0
九、评估假设 21
十、评估结论 23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5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7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8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盖章 29
附 件 30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

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股权抵债涉及的深圳市迈特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和春兴精工（泗洪）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北方亚事评报字[2026]第 01-1226 号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兴精工”）拟以股权抵债涉及的深圳市迈特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和春兴精工（泗洪）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本次评估目的是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股权抵债，需对涉及的深圳市迈特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和春兴精工（泗洪）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深圳市迈特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和春兴精工（泗洪）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深圳市迈特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和春兴精工（泗洪）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26 年 8 月 31 日。

五、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六、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6年8月31日，深圳市迈特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账面资产总额1,593.80万元，评估值1,593.80万元，评估值无增减；总负债账面价值24,158.35

万元，评估值24,158.35万元，评估值无增减；净资产-22,564.55万元，评估值-22,564.55万元，评估值无增减。

春兴精工（泗洪）有限公司账面资产总额5,768.88万元，评估值7,043.82万元，评估增值1,274.94万元，增值率22.10%；总负债账面价值18,594.28万元，评估值18,594.28万元，评估值无增减；净资产账面价值-12,825.41万元，评估值-11,550.46万元，评估增值1,274.94万元，增值率9.94%。

七、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1年，即从2026年8月31日至2027年8月30日止的期限内有效，超过1年有效期需重新进行评估。

八、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评估报告正文中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给予充分考虑。

九、资产评估报告日：本评估报告日为2026年11月23日。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股权抵债涉及的深圳市迈特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和春兴精工（泗洪）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北方亚事评报字[2026]第 01-1226 号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单位（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股权抵债所涉及的深圳市迈特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和春兴精工（泗洪）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6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项目委托人为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深圳市迈特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和春兴精工（泗洪）有限公司。

（一）委托人简介

1. 企业基本情况

名　　称：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兴精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832592061P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券代码：SZ002547

住　　所：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浦田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袁静

成立日期：2001-09-25

营业期限：2001-09-25 至 长期

注册资本：112805.716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通讯系统设备、消费电子部件配件以及汽车用精密铝合金构件及各类精密部件的研究与开发、制造、销售及服务；LED 芯片销售、LED 技术开发与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照明工程、城市亮化、景观工程的设计、安装及维护；自营或代理以上产品在内的各类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所需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生产所需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1.被评估单位一

1）企业基本情况

名　称：深圳市迈特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迈特”或“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936847547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7 区留芳路 2 号凌云研发楼 301

法定代表人：邢章红

成立日期：2014-04-01

营业期限：2014-04-01 至 2034-03-21

注册资本：5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地面无线通讯设备及其子系统（不涉及国家限制类产品）的设计、上门维修、销售（凡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取得专项许可手续后经营）。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地面无线通讯设备及其子系统.

2）历史沿革和股权情况

深圳市迈特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4月1日。截止评估基准日，深圳市迈特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全部由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出

资100万元。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持股比例（%）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2.被评估单位二

1）企业基本情况

名　　称：春兴精工（泗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泗洪春兴”或“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4MA1Y4RLW0D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宿迁市泗洪县经济开发区建设北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董郎友

成立日期：2021-10-11

营业期限：2021-10-11 至 长期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专业设计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计算器设备制造；计算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家庭网关制造；互联网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

表销售；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家用电器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工仪器仪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照明器具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音响设备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软件开发；网络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音响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和股权情况

春兴精工（泗洪）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10月11日。春兴精工（泗洪）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出资4,9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9%，苏州春兴投资有限公司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截止评估基准日，春兴精工（泗洪）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实收资本3,000万元。各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持股比例（%）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4,950.00	99.00	2,950.00	98.33
苏州春兴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00	50.00	1.67
合计	5,000.00	100.00	3,000.00	100.00

注：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春兴精工（泗洪）有限公司100%股权。

3.近年各公司资产、负债及经营状况表

深圳迈特近年及基准日资产负债及经营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8月31日
资产	1,967.69	1,598.15	1,593.80
负债	23,884.87	23,602.77	24,158.35
所有者权益	-21,917.18	-22,004.62	-22,564.55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1-8月
收入	423.77	-	-
成本	528.42	86.19	-
净利润	-95.74	-87.45	-59.93

2024年度数据摘自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5]02307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25年度数据摘自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6]0001566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26年1-8月数据未经审计。

泗洪春兴近年及基准日资产负债及经营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8月31日
资产	25,970.85	8,774.88	5,768.88
负债	35,994.86	20,811.75	18,594.28
所有者权益	-10,024.01	-12,036.87	-12,825.41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1-8月
收入	21,030.36	96.79	-
成本	2,082.03	-	-
净利润	-1,950.13	-2,012.86	-788.54

2024年度数据摘自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5]02310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25年度数据摘自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6]0001635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26年1-8月数据未经审计。

4.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以上两家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已经停止运营。

5.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

各公司执行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情况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计量；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除筹建期间及固定资产购建期间可予资本化部分外，其余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的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原材料、产成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采用一次转销法对低值易耗品进行摊销；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家具，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

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6.公司现行税率及有关优惠政策

公司主要的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2%	

（2）企业所得税

序号	被评估单位名称	税率
1	深圳市迈特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5%
2	春兴精工（泗洪）有限公司	25%

（二）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关系

委托人直接和间接合并持有两家被评估单位100%股权。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经济行为相关方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股权抵债，需对涉及的深圳市迈特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和春兴精工（泗洪）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深圳市迈特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和春兴精工（泗洪）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深圳市迈特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和春兴精工（泗洪）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1.深圳市迈特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账面资产总额1,593.80万元，总负债24,158.35万元，所有者权益-22,564.55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1,593.80万元、流动负债24,158.35万元；

2.春兴精工（泗洪）有限公司账面资产总额5,768.88万元，总负债18,594.28万元，所有者权益-12,825.41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2,609.21万元、非流动资产3,159.67万元、流动负债18,594.28万元。

评估范围涉及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详见下表：

（1）深圳市迈特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15,937,954.02
货币资金	49,861.24
应收账款合计	162,285,628.17
减：坏账准备	150,789,972.30
应收账款	11,495,655.87
预付款项	79,289.19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合计	13,620,869.33
减：坏账准备	9,307,721.61
其他应收款	4,313,147.72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0.00
三、资产总计	15,937,954.02
四、流动负债合计	241,583,484.73
应付账款	8,332,499.59
合同负债	19,247.79
应付职工薪酬	396,841.77
应交税费	349,176.73
其他应付款	232,483,216.64
其他流动负债	2,502.21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六、负债总计	241,583,484.73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25,645,530.71

（2）春兴精工（泗洪）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26,092,115.71
货币资金	91.76
应收账款合计	1,914,580.71
减：坏账准备	0.00
应收账款	1,914,580.71
其他流动资产	24,177,442.83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31,596,680.84
固定资产原值	128,263,804.59
减：累计折旧	58,841,943.82
固定资产净值	69,421,860.77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7,825,179.93
固定资产	31,596,680.84
三、资产总计	57,688,796.14
四、流动负债合计	185,942,846.92
应付账款	28,787,086.34
应交税费	1,686,695.41
其他应付款	155,469,065.17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六、负债总计	185,942,846.92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28,254,050.78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一致。

2026 年 1-8 月数据未经审计。

被评估单位已出具承诺函，承诺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产权均归其所有，无产权纠纷。

(三)实物资产的分布及特点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主要为深圳市迈特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和春兴精工（泗洪）有限公司的资产。

1.深圳市迈特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无实物资产

2.春兴精工（泗洪）有限公司

实物资产为机器设备，共计 1032 项，主要为加工中心台群 T-500、立式加工中心 JX500、TSUGAMI 加工中心和卧式加工中心等，部分设备存放在泗洪正旭防务公司，部分设备在关联公司金寨春兴、徐州春之兴使用，部分设备出租给第三方使用等。

(四)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状况

1.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评估范围内无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

2.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未申报无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

(五)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范围内无账面未记录的资产。

(六)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

本次评估过程中没有利用其他评估机构的工作成果。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实现的要求，结合评估对象自身的功能、使用方式和利用状态等条件的制约，本次评估价值类型选用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为 2026 年 8 月 31 日。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无。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4.《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6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97 号修改)；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 年 12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2 号公布，2019 年 4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4 号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一号)；

8.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10.《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1.《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2.《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13.《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中评协[2021]30 号）。

(四)产权依据

1.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发票；

(五)取价依据

1.《机电产品报价手册》中国机械工业出版社；

2.设备网上可予查询的价格信息资料；

3.被评估单位及其管理层提供的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账册与凭证以及资产评估申报表；

4.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5.资产评估师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1.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查记录资料；

2.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3.《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4.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概述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

收益法指将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的基本思路是按现行条件重建或重置被评估资产，潜在的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购建该项资产的现行购建成本。本评估项目能满足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所需的条件，即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具备可利用的历史经营资料。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可以满足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的要求。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果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由于被评估单位已经停止经营，未来重启经营时间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未来风险和收益难以量化，因此不适合采用收益法。

由于被评估单位已停止经营，经查询近期产权交易市场类似行业特征、经营模式的股权交易较少，相关交易背景、交易案例的经营财务数据等信息无法从公开渠

道获得，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条件。

综上分析，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三）资产基础法简介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以下以春兴精工（泗洪）有限公司各科目为例做相应说明。

1.流动资产评估说明

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流动资产，评估人员根据各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采取了相应的现场清查办法和评估方法，现将其简述如下：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

1)银行存款

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会计记录及对账单，评估人员对会计师的函证结果进行了分析并予以采用，根据回函情况查明未达账项属于正常，经调节后银行存款余额相符。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2）应收账款

对应收账款，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评估明细表余额是否相符，根据评估明细表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分析账龄。对关联单位应收账款进行相互核对，以证实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

评估人员在对上述应收账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按账面余额扣除风险损失确定评估值。

（3）其他流动资产

评估人员根据公司提供的清查评估明细表，对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和记账凭证进行了核查，核对了相关原始单据，核实结果与申报资料一致。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价值。

2.非流动资产评估说明

非流动资产为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

1)设备类

对于设备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采用重置成本法确定评估值也可首先估算被评估资产与其全新状态相比有几成新，即求出成新率，然后用全部成本与成新率相乘，得到的乘积作为评估值。

计算公式：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政策，企业购置固定资产时，其进项税可以实行抵扣，因此，本次设备类资产的重置全价不含增值税。

3.流动负债评估说明

评估范围涉及的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

（1）应付账款

评估人员根据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对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和记账凭证进行了核查，查阅了相关单据、合同、协议，抽查分析了款项的账龄、金额、经济内容，并对关联单位应付账款进行核对，经核实该负债内容真实有效，为实际应承担的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应交税费

评估人员根据提供的清查评估明细表，对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和记账凭证进行了核查，查阅了审计的调整分录；并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其真实性进行了核实，核实结果与申报资料基本一致。在抽查了应交税费的计提和上缴凭证，确认应交税费的计提和上缴基本符合有关规定后，以核实后企业未来应实际承担的债务确定为评估值。

（3）其他应付款

评估人员根据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对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和记账凭证进行了核查，查阅了相关单据、合同、协议，抽查分析了款项的账龄、金额、经济内容，并对关联单位应付账款进行核对，经核实该负债内容真实有效，为实际应承

担的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前期准备、接受委托

首先了解项目的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以及委托人、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在明确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对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听取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对企业经营情况、资产情况的历史和现状作出的介绍后，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资产评估计划，组建资产评估业务组。

（二）现场调查、收集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结合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项目进程，未来规划等，评估人员进驻泗洪春兴等现场，通过询问、核对、勘察、检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资源、市场情况进行调查。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对所收集利用的资产评估资料通过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函证、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式进行核查验证。通过对评估对象现场调查及收集的评估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

（三）整理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开展独立的市场调研，收集相关的信息资料，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筛选、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并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

（四）评定估算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经对形成的测算结果综合分析后形成初步评估结论，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五）内部审核及报告出具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形成的评定估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估结论，编制资产评估报告初稿。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本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资产评估报告初稿进行内部审核。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必要的沟通后，向委托人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六）评估档案归档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对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资产评估档案。

九、评估假设

由于企业所处运营环境的变化以及不断变化着的影响资产价值的种种因素，必须建立一些假设以便资产评估师对资产进行价值判断，充分支持我们所得出的评估结论。本次评估是建立在以下前提和假设条件下的：

（一）基本假设

1.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2.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3.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

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4.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使用用途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假定被评估范围内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

（二）一般假设

1．假设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双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三）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前提。

2．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3．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4．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5．本次评估没有考虑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结论的影响。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我们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执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在本报告所述之评估目的、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下，得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

（一）相关评估结果情况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6年8月31日，深圳市迈特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账面资产总额1,593.80万元，评估值1,593.80万元，评估值无增减；总负债账面价值24,158.35万元，评估值24,158.35万元，评估值无增减；净资产-22,564.55万元，评估值-22,564.55万元，评估值无增减。

春兴精工（泗洪）有限公司账面资产总额5,768.88万元，评估值7,043.82万元，评估增值1,274.94万元，增值率22.10%；总负债账面价值18,594.28万元，评估值18,594.28万元，评估值无增减；净资产账面价值-12,825.41万元，评估值-11,550.46万元，评估增值1,274.94万元，增值率9.94%。

各公司资产负债评估情况如下表：

深圳市迈特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593.80	1,593.80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0.00	0.00	0.0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0.00	0.00	0.00	
在建工程	6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7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8	0.00	0.00	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11	1,593.80	1,593.80	0.00	0.00
流动负债	12	24,158.35	24,158.35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3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4	24,158.35	24,158.35	0.00	0.00
净资产	15	-22,564.55	-22,564.55	0.00	0.00

春兴精工（泗洪）有限公司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2,609.21	2,609.21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3,159.67	4,434.61	1,274.94	40.3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3,159.67	4,434.61	1,274.94	40.35
在建工程	6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7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8	0.00	0.00	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11	5,768.88	7,043.82	1,274.94	22.10
流动负债	12	18,594.28	18,594.28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3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4	18,594.28	18,594.28	0.00	0.00
净资产	15	-12,825.41	-11,550.46	1,274.94	9.94

评估结论详见评估明细表。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账面值比较变动情况及说明

1.评估结果与账面值比较变动情况

（1）春兴精工（泗洪）有限公司评估增值 1,274.94 万元，增值率 9.94%。与各明细科目账面值比较，其中：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1,274.94 万元，增值率 40.35%。

1.评估结果与账面值比较变动原因分析

1）春兴精工（泗洪）有限公司评估结果与委估资产的账面值比较，总体呈现增值状况。主要增值原因为：

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增值，主要为账面原值系公司内部关联单位转让按照净值入账导致；评估净值增值，主要是由于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计算采用的经济使用年限，导致机器设备评估净值增值。

（四）股东权益价值的溢价（或者折价）、缺少流动性折扣的考虑

1.本项目的执业资产评估师知晓资产的流动性对估价对象价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由于无法获取行业及相关资产产权交易情况资料，缺乏对资产流动性的分析依据，本次评估中没有考虑资产的流动性对估价对象价值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实施经济行为时给予充分考虑。

（一）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未审财务报表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二）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

（三）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说明

无。

（四）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1. 深圳市迈特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自然人王新诉深圳市迈特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判令（深宝劳人仲（新安）案（2023）2489 号 、（2024）粤 0306 民初 938351 号 ）：迈特支付王新 2020 年 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护理费人民币 7846.13 元。律师费 93 元。2025.2.19 收到一审判决：一、支付原告王新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期间工资差额 2690.4 元;二、支付原告王新 2017 年 11 月 4 日至 2019 年 6 月 2 日期间医疗费 261325.44 元;三、支付原告王新 2017 年 11 月 4 日至 2019 年 6 月 3 日期间住院伙食补助费 14630 元;四、支付原告王新 2017 年 11 月 4 日至 2023 年 8 月 22 日的护理费 47991.08 元;五、支付原告王新外地就医交通费 2000 元。六、支付原告王新律师费 3885.68 元;七、驳回原告王新的其他诉讼请求。双方均上诉。2025.3.4 收到上诉费缴费通知，已

缴费。二审审理中。

由于上述事项二审正在进行中，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资产评估师未获悉企业截止评估基准日存在的其他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五）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无。

（六）重大期后事项

评估基准日至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已明确告知不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七）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说明

无。

（八）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评估师通过现场调查，除披露事项以外，亦未发现其他相关事项。但基于资产评估师核查手段的局限性，以及担保、或有负债（资产）等形成的隐蔽性，评估机构不能对上述事项是否完整发表确定性意见。

（九）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此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我们未发现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事项。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评估基准日后，春兴精工（泗洪）有限公司部分机器设备已签订合同处置，由于合同价格为预估价格，本次对已处置的机器设备评估值按照签订的预估处置价，未来实际价格如果有差异需进行相应调整。

2.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3. 截止评估基准日春兴精工（泗洪）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收

资本3,000万元，其中股东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应缴4,950万元，实缴2,950万元，尚有2,000万元未实缴完成。

4.由于春兴精工（泗洪）有限公司已停止经营，部分设备未通电，评估人员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人员的介绍和提供的资料等判断设备状况，能否开机使用，评估人员无法确认。本次评估按照被评估设备可以正常使用评估。

5.本报告含有若干附件，附件构成本报告重要组成部分，与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时，应当充分关注前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仅限于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和经济行为的用途使用。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如本评估项目涉及国有资产，并按相关规定需履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核准程序的，本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且评估结论仅适用于本报告所示经济行为。

（六）本资产评估报告包含若干附件及评估明细表，所有附件及评估明细表亦构成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应与本报告正文同时使用才有效。对被用于使用

范围以外的用途，如被出示给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或是通过其他途径掌握本报告的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对此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不因本报告而提供进一步的咨询，亦不提供证词、出席法庭或其他法律诉讼过程中的聆讯，并保留向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追究由此造成损失的权利。

（七）本资产评估报告内容的解释权属本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部门均无权解释；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本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后，并征得本评估机构、签字评估师书面同意。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八）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8 月 3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0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6 年 11 月 23 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盖章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资产评估师：

签名并盖章

丁玉典

32210359

资产评估师：

签名并盖章

丁旭波

32210126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 件

（一）被评估单位财务报表；

（二）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四）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五）单位会员电子证书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六）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七）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八）资产评估明细表。